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107學年第1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海漁字第1140016374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經錄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共計三十學分(含畢業論文六學分)。

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外,應再修習六學分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畢業論文」、「專題討論」及「學術研究倫理」等必修課程,以研修本系開設課程為限。

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以修習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之「專題討論」課程為限。

選修系外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畢業學分數至多得列入六學分

計算。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開學後，經與本系專任教師溝通，並瞭解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領域，應於入學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前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二），送系務會議備查。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核。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除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交流會審核外（如備註），研究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經系、院、校審核未符合系所專業領域領域者，應予以退回，指導教授應指導該研究生修正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期限：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日期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五日前登記於系辦公室公布欄，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登記於系辦公室公布欄。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十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歷年成績表乙份。

三、考試委員名冊乙份。

四、論文摘要、大綱（論文各章節目錄）、參考文獻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前，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格：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在校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經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應送一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一本學位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一本學位論文送系辦公室。

第十九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依本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署相似度低於 30% 以下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離校程序單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或至系辦公室領取，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得修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備註：

一、碩士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交流會審核，其期程分述如次：

（一）大學部四年級預研究生或碩士班入學第一年應進行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報告。

（二）碩士入學第一年（曾為預研究生）或碩士入學第二年應進行碩士學位論文成果報告。

二、碩士生如無法於上述時限內參加學術交流會者，請系辦公室將特殊情況送系務會議審核再行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 別	碩士班		
研 究 生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無則免送簽名）→系辦公室備查（彙整後，送系主任簽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碩士班		
研究生		學號：	
☐ 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原論文研究方向			
新論文研究方向			
新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二、勾選「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者，需填寫「原論文研究方向」，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 三、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